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适用日期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，该解释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